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202號

原告 金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梓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姿盈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